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葉馨惠 23803756
電子郵件：sandyt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90011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B06462_1_221141544591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，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茲就來函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，故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
(二)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。

主計處 收文:109/07/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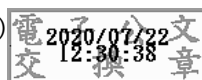
331090002931 有附件



三、據上，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核布授權核派職務人員之留職
停薪派令時，確於說明段加註上開文字，以利當事人遵
循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